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陕工信发〔2021〕170号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推荐陕西省第二批 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

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30号），以及《陕西省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方案》（陕制造小组〔2017〕8号）

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推荐陕西省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 2021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和范围

主要包括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内容。

（一）绿色工厂

鼓励各市（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选择一批绿色制造方面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评价要求详见附件 2。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在附件 3-2“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报告。

（三）绿色工业园区

绿色工业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参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有关要求

（附件4），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工业园区进行申报。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建设工作。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企业。评价要求参照附件5。

二、申报条件

1. 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申报单位应为本省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从事生产经营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在工商、税务、银行、海关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无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申报单位积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具有一定的绿色制造基础，行业代表性强，在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经营实力雄厚。

2. 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单位应为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主管部门，园区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园区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发展水平高，且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和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件。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1. **申报单位自主创建。**满足申请条件的单位自主开展创建工作，对照本通知附件相关标准进行自评价。自评价达到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标准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评价流程进行现场评价，撰写评价报告；绿色设计产品不需第三方现场评价，采用自我声明方式，编写自评价报告。现场评价合格后，申报单位可向所在地县区级工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由县区级工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市工信部门。

2. **市（区）工信部门复审推荐。**各市（示范区）工信部门负责对辖区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复审，重点审查申报单位的绿色发展水平及示范引领情况，最终确定本地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上报文件、申请材料（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详见附件1~5要求）送至省工信厅节能综合利用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

3. **省工信厅评估确认。**省工信厅对市（示范区）工信部门报送的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开展评估确认。通过评估确认的在省工信厅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入选陕西省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并择优向工信部推荐申报国家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

四、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 5 人；

（四）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五）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见附件 6）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

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

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总计不得超过15项。

联系人: 魏海潮 朱 营

电 话: 029-63915577 63915585

传 真: 029-63915581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省工信厅节能综合利用处

- 附件: 1.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表
2. 陕西省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3. 陕西省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4. 陕西省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5. 陕西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要求
6. 陕西省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工作流程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1

各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单位盖章）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行业
1				
2				
...				
绿色设计产品推荐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企业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行业
1				
2				
...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第三方机构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类型
1				
2				
...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供应链管理核心企业	第三方机构名称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行业
1				
2				
...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一、总则

（一）评价指标框架

绿色工厂（以下简称“工厂”）应在保证产品功能、质量以及制造过程中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引入生命周期思想，优先选用绿色原料、工艺、技术和设备，满足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环境绩效的综合评价要求，并进行持续改进。绿色工厂评价指标框架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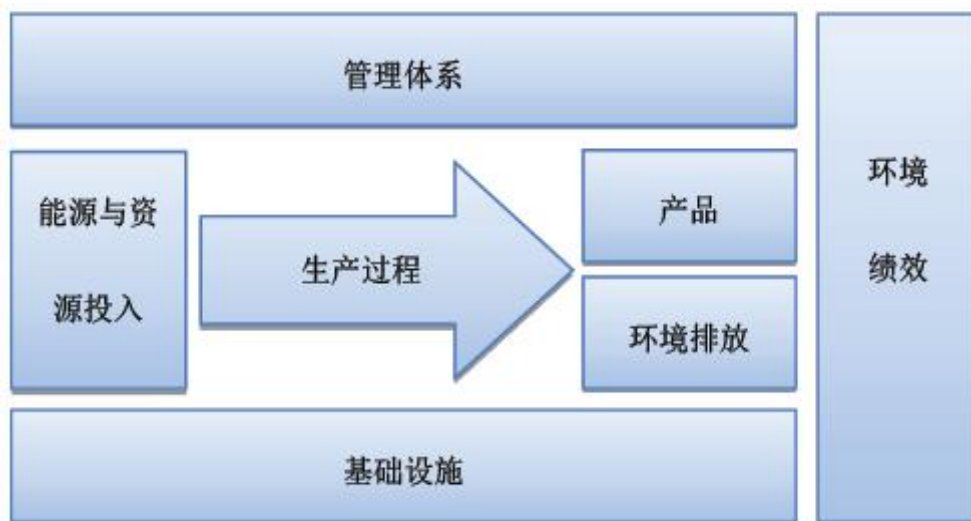


图 1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框架

（二）评价依据

1. 依据《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和本文

件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达到规定分数要求的单位纳入绿色工厂名单，评价要求需满足《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18）和本文件指标体系中所有基本要求。

2. 绿色工厂评价工作按行业进行，工厂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分类。

（三）评价方式

1. 绿色工厂评价应由独立于工厂的第三方组织实施；

2.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收集评价证据，并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证据收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座谈；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

3. 实施评价的组织应对评价证据进行分析，评价工厂是否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综合评价指标。满足所有必选评价要求并达到地方规定分数要求的工厂，可纳入绿色工厂名单。

二、评价指标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具体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预期性要求。基本要求是纳入绿色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必选评价要求，预期性要求是绿色工厂创建的参考目标。具体指标要求见表 1。

表 1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预期性要求
一般要求	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2. 对利益相关方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
	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管理者应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下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36132 中 4.3.1a) 的要求。 2.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36132 中 4.3.1b) 的要求。 3.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4. 工厂应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5. 工厂应传播绿色制造的理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评估教育和培训结果进行考评。 	—
基础设施	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2.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3.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氩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4.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厂建筑从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绿化及场地、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的节材、节能、节水、节地及可再生能源利用。 2.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计量设备	工厂应依据 GB 17167、GB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	—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现行值。	工厂厂区和办公区采用自然光照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预期性要求
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1.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满足GB/T 28001的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	2.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	3. 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能源资源投入	社会责任	—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能源投入	1.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能源投入。 2. 工厂及其生产的产品应满足工业节能相关的强制性标准。 3. 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用能设备或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4.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值的强制性要求。	1. 工厂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2. 工厂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3.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的产品。 4. 工厂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5. 可行时，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资源投入	1. 工厂应减少原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 2. 工厂应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采购	1.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2.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
	碳足迹	—	1. 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调查或核查。 2. 利用调查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盘查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预期性要求
环境排放	污染物处理设备	工厂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污染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 并正常运行。	—
	大气污染物排放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水体污染物排放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排放	工厂需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固体废物处理, 应符合相关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
	噪声排放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温室气体排放	工厂应采用公众可获取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盘查, 并利用盘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1. 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2. 利用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3.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绩效		工厂容积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工厂容积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1.2倍以上。
	用地集约化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5倍以上。 2. 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建议达到1.2倍以上。
	生产洁净化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预期性要求
绩效	废物资源化	<p>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p> <p>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p> <p>废水处理回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p>	<p>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p> <p>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p> <p>废水处理回用率优于行业前20%水平。</p>
		<p>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p> <p>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p>	<p>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p> <p>2. 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p> <p>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p>

三、绿色工厂建设内容

本部分给出了绿色工厂创建的一般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 基础设施

1. 建筑

(1) 一般要求: 充分利用自然通风, 采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遮阳等措施, 宜采用钢结构建筑和金属建材、生物质建材、节能门窗、新型墙体和节能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优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外窗气密性等参数, 降低厂房内部能耗。

(2) 新建、改建和扩建: 根据规模生产的特点多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厂房分期建设、设备分期采购, 产品分期投入的方式以满足生产和企业发展的要求, 总体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分期衔接, 实现投资的技术经济合理性、资源、能源的高效利用, 预留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场地和设计负荷, 考虑与所在园区产业耦合度高, 充分利用园区的配套设施。

2. 计量设备

(1) 需建立起计量体系, 包括: 计量仪器符合《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 要求, 并定期进行较准;

(2) 计量器具覆盖主要的能源、资源消耗设施;

(3) 具有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重点环境排放测量设施, 现有计量设施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 需与具有

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定期对工厂相关的环境排放进行监测；

(4) 对所有计量结果需建立完善的记录，并进行定期分析，制定和实施改造计划；

(5) 有条件的企业，可采用信息化手段对能源、资源的消耗以及环境排放进行动态监测。

3. 照明

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优化窗墙面积比、屋顶透明部分面积比，不同的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公共场所的照明应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二) 管理体系

1.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工厂应建立为实现质量目标所必须的、系统的质量管理模式，涵盖顾客需求确定、设计研制、生产、检验、销售、交付的全过程策划、实施、监控、纠正与改进活动的要求，以文件化的方式，成为工厂内部质量管理工作的要求。工厂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用于指定和实施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并管理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 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发布符合 GB/T 19001 和 GB/T 28001 要求的自我声明；

(2) 相关方出具的工厂符合 GB/T 19001 和 GB/T 28001 要求的第三方声明；

(3) 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符合 GB/T 19001 和 GB/T 28001 要求的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环境方针、目标和指标等管理方面的内容，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环境方针提供所需的组织机构、规划活动、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 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发布符合 GB/T 24001 要求的自我声明；

(2) 相关方出具的工厂符合 GB/T 24001 要求的第二方声明；

(3) 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符合 GB/T 24001 要求的认证证书。

3.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应建立能源方针、能源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及实现能源绩效目标，为制定、实施、实现、评审和保持能源方针提供所需的组织机构、规划活动、机构职责、惯例、程序、过程和资源。

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 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发布符合 GB/T 23331 要求的自我声明；

(2) 相关方出具的工厂符合 GB/T 23331 要求的第二方声明；

(3) 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符合 GB/T 23331 要求的认证证书。

4. 社会责任报告

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按照 GB/T 36000-2015、ISO26000 或 SA8000 的要求，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发布在网站或通过印刷形式向利益相关方传达。

（三）能源与资源投入

1. 能源投入

（1）工厂宜做好能源选取的规划，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充分利用供能系统余热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可以优化生产工艺、多能源互补供能等方式，降低非清洁能源的使用率，重视自主创新，推进制造装备的节能改造；

（2）工厂宜建设光伏、光热、地源热泵和智能微电网，适用时可采用风能、生物质能等，提高生产过程中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3）采用国家鼓励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包括《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通信行业节能技术指导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电机节能先进技术目录》等文件中推荐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

（4）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进行识别并避免采购，包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文件中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对于正在使用的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但尚未达到淘汰时间的，应制定明确的淘汰计

划；

（5）采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提升工厂生产效率，开展智能制造，以降低单位产品能源资源消耗；

（6）对工厂的生产设施做好规划，分步进行建设，使已投产设施的使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或实现满产，提高设备的开动率，降低设备空载时间；

（7）生产设备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物料搬运、信息控制、结构系统等因素确定其在厂房内部的布置设计方式，避免设备及照明用的电力线路和工业水（包含供回水、水质检测监测系统）管道的迂回交错铺设；

（8）生产工艺宜考虑采用以下方面的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率：高低温分区的温湿度独立控制、排风热回收、供配电系统节能、动力站房节能、动力节能、集中供油系统等。

2. 资源投入

（1）工厂宜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新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2）工厂宜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3）工厂宜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应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4）工厂宜建立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供应链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策划、组织和控制，改善供应链系统；

（5）工厂宜将生产者责任延伸理念融入业务流程，综合考

考虑经济效益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安全要求的协调统一。

（四）产品评价指标

1. 生态设计

- （1）尽量减少所使用材料的种类，以便于产品废弃回收；
- （2）减轻所用材料的重量，提高原材料的实用率；
- （3）生产过程中减少消耗品的种类和消耗量；
- （4）提高回收材料或可再生材料所占比例；
- （5）采用易拆解和再循环的设计、减少零部件上的涂层或覆膜、避免使用难分离材料等，便于产品在废弃过程中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 （6）采用通用性标准化模块化设计、采用可升级可维修设计和服务；
- （7）对较大的零部件、材料及包装进行材料的标识等；
- （8）宜采用使用新能源（例如：燃料电池）或可再生能源的设计，例如产品使用太阳能电池作为能源。

2. 产品节能

- （1）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对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 （2）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认证证书。

3. 碳足迹

- （1）企业可参考 ISO/TS 14067: 2013《温室气体 产品碳

足迹 关于量化和通报的要求和指南》和 PAS 2050: 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等国际国外标准，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与核查工作，以产品设计、生产、消费等过程为核心，减少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

(2) 可在产品包装上或产品说明书中标示产品碳足迹，以向社会传递产品的碳属性；

(3) 可将碳足迹的改善纳入环境目标，并制定相关的提升计划。

4.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

工厂应按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依据《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GB/T26572)、《电子电气产品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测定》(GB/T 26125)、《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要求》(GB/T 31274)和《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SJ/T 11364)等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相关的检测、标识和管理等工作，尽量减少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等有害物质的含量。可采取以下证明方式：

(1) 由工厂或工厂所属的组织对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

(2) 获得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证书。

5. 可回收利用率

(1) 在不影响产品性能、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可再生材料的使用率；

(2) 可将可回收利用率的改善纳入环境目标，并制定相关的提升计划。

(五) 环境排放

1. 一般要求

(1) 如工厂对环境的直接排放无法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需要时，需建设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处理设施，优先采购《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中的技术装备；

(2) 工厂可配备 PM2.5 便携式监测仪、挥发性有机物(VOCs) 在线分析仪等环境监测仪器；

(3) 工厂可采用高浓度氨氮废水处理、超临界水氧化处理、动态膜过滤、污泥高速流体喷射破碎干化等回收处理 技术；

(4) 工厂也可将污染物处理外包给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如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有资质的污染物处理企业，以实现达标排放。

2. 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管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3) 制定了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要求, 落实责任, 防止固体废弃物的非正规处理;

(4) 需要委托外部回收处理的企业, 与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签署了回收处理协议。

3. 温室气体

(1) 温室气体核查可依据 ISO 14064 标准;

(2) 已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地区, 可依据当地发布的碳排放核查要求;

(3) 工厂可推动使用再生能源和植树造林等方式, 来实现碳中和, 降低温室效应。

(六) 环境绩效

工厂可综合参照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部分建设内容, 实现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目标, 提升以下环境绩效指标:

1. 容积率

工厂容积率按式(1)计算。

$$R = \frac{A_{\text{总建筑物}} + A_{\text{总构筑物}}}{A_{\text{用地}}} \dots\dots\dots (1)$$

式中：

R——工厂容积率，无单位；

A总建筑物——工厂总建筑物建筑面积，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计算，单位为平方米（m²）；

A总构筑物——工厂总构筑物建筑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A用地——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²）。

2.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单位用地面积产值按式（2）计算。

$$n = \frac{N}{A_{\text{用地}}} \dots\dots\dots (2)$$

式中：

n——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单位为万元/公顷（万元/hm²）；

N——工厂总产值，单位为万元；

A用地——工厂用地面积，单位为公顷（hm²）。

3.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式（3）计算。

$$i S_i = \frac{S_i}{Q} \dots\dots\dots (3)$$

式中：

s_i——生产单位合格产品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S_i——统计期内，某种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Q——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4.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废气产生量按照式（4）计算。

$$g_i = \frac{G_i}{Q} \dots\dots\dots (4)$$

式中：

g_i ——单位产品某种废气产生量；

G_i ——统计期内，某种废气产生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5.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的废水产生量，按照式（5）计算。

$$w = \frac{W}{Q} \dots\dots\dots (5)$$

式中：

w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W ——统计期内，废水产生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6.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按式（6）计算。

$$M_{ui} = \frac{M_i}{Q} \dots\dots\dots (6)$$

式中：

M_{ui}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M_i ——统计期内，生产某种产品的某种主要原材料消耗总量；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参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6-2015）计算。

8. 废水处理回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参照《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GB/T 32327-2015）计算。

9.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已发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或能耗计量统计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计算，未发布相关标准的，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和《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编制通则》（GB/T 12723-2013）进行计算。

10.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生产单位合格产品碳排放量按式（7）计算。

$$c = \frac{C}{Q} \dots\dots\dots (7)$$

式中：

c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C ——统计期内，工厂边界内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当量（ kgCO_2 ）；

Q ——统计期内合格产品产量。

附件 2-1

绿色工厂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市区： 陕西省 XXXX 市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工厂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工厂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一、工厂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

二、绿色工厂创建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评价要求》主要对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工厂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3、能源资源投入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4、产品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5、环境排放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四、绿色工厂创建自评表

依据工厂情况和《绿色工厂评价要求》，工厂进行自评，并填写附表 1.1 和附表 1.2。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4. 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
5. 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
6. CC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7. 组织承诺或相关方要求及证据；
8. 最高管理者承诺书（包括传达与资源）；
9. 管理者代表授权书（包括 4 项职责）；
10. 管理机构的组织及相关制度；
11. 文件化的绿色工厂建设的目标、指标、方案；
12. 教育和培训记录；
13. 企业三年内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14.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 厂房平面布置图（包括空间布局、计量设备布置图）；
16. 计量设备清单、用能设备清单、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原材料清单等；
17. 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其评价表、采购立项审批文件、程序

文件、招投标文件等；

18. 已采用的余热利用、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水循环利用、高效照明等技术的情况说明（包括技术说明、实施情况和现场照片）；

19. 能源消耗量、资源消耗量等绩效指标计算说明（包括使用的标准、计算边界、排放因数、计算过程等）；

20. 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地方、行业节能环保相关奖励证书等。

附表 1.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自评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要求。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案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36132 中 4.3.1a) 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36132 中 4.3.1b) 的要求。		
工厂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造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工厂应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工厂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附表 1.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自评表

(20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氩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率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效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必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p>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p> <p>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p> <p>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p> <p>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p>		
基础设施	<p>必选</p> <p>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GB 18580~18588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要求。</p> <p>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p> <p>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p>		
	<p>可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设施	<p>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p>		
	<p>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p>		
	<p>工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p>		
	<p>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p>	可选	
	<p>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p>		
	<p>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p>		
	<p>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厂的质量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19001的要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8001的要求。</p>		
	<p>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工厂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4001的要求。</p>	必选	
	<p>工厂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能源管理体系。工厂的能源管理体系应满足GB/T 23331的要求。</p>		
	<p>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p>		
管理体系	<p>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p>		
	<p>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p>		
	<p>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p>	可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 资源 投入	<p>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p>		
	<p>工厂应按照 GB/T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本行业取水定额要求。</p>		
	<p>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p>		
	<p>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p>		
	<p>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p>		
	<p>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p>		
	<p>建有能源管理中心。</p>		
	<p>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p>		
	<p>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p>		
	<p>使用可再生资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p>		
<p>充分利用余热余压。</p>			
<p>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p>			
<p>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p>			
<p>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p>			
<p>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产品	<p>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p>		
	<p>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p>		
	<p>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p>		
	<p>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p>		
	<p>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p>		
	<p>实现有害物质替代。</p>		
	<p>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p>		
	<p>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p>		
	<p>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p>		
	<p>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p>		
<p>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p>			
<p>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环境 排放	<p>必选</p> <p>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p> <p>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p> <p>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p> <p>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p>			
				<p>工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p>
				<p>核查结果对外公布。</p>
				<p>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p>
	<p>可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具体要求	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	证明材料索引
绩效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单位用地面积产能 (或: 单位面积产值)		
	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率)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废水处理回用率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		
	必选		

附件 2-2

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工 厂 名 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工厂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工厂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绿色工厂评价的目的、范围及准则。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主要介绍评价组织安排、文件评审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情况。

三、评价内容

第三方应按以下内容对申报工厂材料进行评价：

1. 对申报工厂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进行描述，并对工厂申报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

2. 依据《绿色工厂评价要求》，核实数据真实性、计算范围及计算方法，检查相关计量设备和有关标准的落实等情况；

3. 对企业自评所出现的问题情况进行描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工厂是否符合绿色工厂要求进行评价，说明各评价指标值及是否符合评价要求情况，描述主要创建做法及工作亮点等。

五、建议

对工厂持续创建绿色工厂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与附表 2.1 及附表 2.2 的证明材料索引一栏对应)。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附表 2.1

绿色工厂基本要求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合规性与 相关方要求	<p>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p> <p>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p> <p>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p>		
基础管理职责 ——最高管理者	<p>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 的要求。</p> <p>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 的要求。</p>		
基础管理职责 ——工厂	<p>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p> <p>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p> <p>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p>		

附表 2.2

绿色工厂评价指标第三方评价表

(20 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8	20%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			6		
			厂房内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氩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可选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18588 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要求。		可选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建筑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荫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必选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4				
		照明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可选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率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要求。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1	基础设施	设备设施	<p>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p> <p>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p> <p>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p>			5	1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要求。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2	管理体系	一般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15%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8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2	管理体系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必选	2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10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10	15%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8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5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可选	3		
			使用可再生资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工厂应按照 GB/T77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18916(所有部分)中对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必选	1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3	能源资源投入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4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5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4	产品	生态设计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6	10%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适用时)	15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适用时)	6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4	产品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3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4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4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10%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5	环境排放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30%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 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生产洁净化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及以上。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6	绩效	生产 洁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废物 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 ±20%之间选取）。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权重	得分
6	绩效	能源 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先进水平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增加值指标。）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总分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附件 3

陕西省绿色产品评价要求

一、总则

（一）定义、目的和范围

绿色产品是符合生态设计理念，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推行绿色产品的目的是引导企业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绿色产品范围：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的产品。

二、评价方法和参照标准

（一）评价方法

企业绿色产品评价采用自评价方式。

（二）评价参照标准

通用评价方法参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GB/T3261），评价要求标准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系列国家标准、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发布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系列团体标准，已发布的见附件 3-2。

三、材料申报

生产者提供的基本材料要求：

- 1、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见附件 3-1）；
- 2、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商标证明（授权书）、品牌授权书；
- 3、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4、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须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 5、企业对自评价结果的声明（见附件 3-1）。

四、评价指标

（一）基本要求

-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企业信用良好。
- 2、产品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应要求其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总量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近几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 3、不得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生产企业应按照 GB/T24001、GB/T 23331、GB/T 19001 和 GB/T 28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生产企业应按照 GB17167 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

（二）评价指标要求

1、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产品属性指标。二级指标应标明所属的生命周期阶段，即产品设计、原材料获取、产品生产、产品使用和废弃后回收处理等阶段；

2、指标基准值取位于行业前 20% 的值。

3、绿色产品须符合下表中所有基准值要求；

4、不适用指标可以不进行评价。

产品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基准值	判定依据	所属阶段
资源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	-	相关标准	依据有毒有害物质管理规定或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原料获取
	单位产品原材料消耗量	-	行业统计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位于行业前 20%，提供证明文件。	生产阶段
	单位产品再生料利用量	%	行业统计	按产品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原料获取
	包装材质	-	相关标准	依据包装材质管理有关文件和标准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生产阶段
	便于回收的标识	-	相关标准	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标识。	回收处理
	单位产品取水量	-	行业统计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位于行业前 20%，提供取水量证明。	生产阶段
能源属性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相关标准 行业统计	有相关标准的需达到标准中的先进值，无相关标准的根据行业统计数据，位于行业前 20%，提供证明文件。	生产阶段
	能效指标	-	相关标准	有产品能效标识的应达到 1 级能效，提供能效检测报告。	产品使用
环境属性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行业统计	单位产品排放量应与行业统计数据对比，位于行业前 20%，提供证明文件。	生产阶段
	水重复利用率	%	行业统计	根据行业统计数据，位于行业前 20%，提供废水重复利用证明。	生产阶段
	包装材料重复利用率	%	-	提供设计数据说明文件及包装材料清单。	回收处理
	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	%	-	提供设计数据说明文件。	回收处理
产品属性	产品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	相关标准	提供检测报告或设计文件。	生产阶段
	产品质量	-	相关标准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产品使用
	产品安全性	-	相关标准	符合相关产品标准。	产品使用

附件 3-1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市区：陕西省 XXXX 市（区）_____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品牌		产品专利	
产品功能描述			
主要技术参数			
近三年产品产销情况			
年份			
产品产量			
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占 总收入比重			
产品利润额			
产品利润额占 总额的比重			

三、产品自评价结果

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评价指标要求，对照基准值，逐项列表提供各指标的实际值及相应的证明文件来源，并给出总体自评价结论。

四、产品亮点描述

从产品原料选择、有毒有害物质减量或替代、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包装及运输、资源化循环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方面以及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简要概述绿色设计产品亮点，尽可能采取定性和定量描述相结合方式。（限 1000 字）

五、相关证明材料

1. 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商标证明（授权书）、品牌授权书；
2. 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如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3.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须按照绿色设计评价标准中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要求进行编制。
4. 企业对自评价结果的声明。

× × ×绿色设计产品自我声明

本企业自愿申报绿色设计产品，并郑重声明：申报的绿色设计产品符合[填写绿色设计评价标准名称]要求，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及委托机构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所生产的产品和声明的一致性负责，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3-2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21 年 5 月更新）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GB/T 32161-2015
2	《生态设计产品标识》	GB/T 32162-2015
石化行业		
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HG/T 5680-2020
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	HG/T 5682-2020
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喷滴灌肥料》	T/CPCIF 0030-2020
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二硫化碳》	T/CPCIF 0031-2020
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液体分散染料》	T/CPCIF 0040-2020
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轮胎模具》	T/CPCIF 0076-2020 T/CRIA 22010-2020
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树脂》	HG/T 5860-2021
1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氯化聚氯乙烯树脂》	HG/T 5861-2021
1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木器涂料》	HG/T 5862-2021
1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HG/T 5863-2021
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轮胎》	HG/T 5864-2021
1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1, 4-丁二醇》	HG/T 5867-2021
1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	HG/T 5868-2021
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苯乙烯树脂》	HG/T 5869-2021
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树脂》	HG/T 5870-202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	HG/T 5871-2021
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阴极电泳涂料》	HG/T 5872-2021
2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氧化物混相颜料》	HG/T 5873-2021
2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用胶粘剂》	T/CPCIF 0084-2021
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建筑用胶粘剂》	T/CPCIF 0085-2021
2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内饰用胶粘剂》	T/CPCIF 0086-2021
2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基包装胶粘剂》	T/CPCIF 0087-2021
2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钛白粉》	T/CPCIF 0088-2021 T/CNCIA 02008-2021
2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氧化铁颜料》	T/CPCIF 0089-2021 T/CNCIA 02009-2021
2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学玻璃用硝酸钾》	T/CPCIF 0108-2021 T/CISIA 0001-2021
2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熔盐（硝基型）》	T/CPCIF 0109-2021 T/CISIA 0002-2021
钢铁行业		
2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钢》	T/CAGP 0026-2018 T/CAB 0026-2018
3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铁精矿（露天开采）》	T/CAGP 0027-2018 T/CAB 0027-2018
3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T/CAGP 0028-2018 T/CAB 0028-2018
3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塑复合管》	T/CISA 104-2018
3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五氧化二钒》	T/CISA 105-2019
3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取向电工钢》	YB/T 4767-2019
3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管线钢》	YB/T 4768-2019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3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新能源汽车用无取向电工钢》	YB/T 4769-2019
3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厨房厨具用不锈钢》	YB/T 4770-2019
3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用免磷化钢板及钢带》	YB/T 4870-2020
3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建筑用高强高耐蚀彩涂板》	YB/T 4871-2020
4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耐候结构钢》	YB/T 4872-2020
4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用冷轧高强度钢板及钢带》	YB/T 4873-2020
4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用热轧高强度钢板及钢带》	YB/T 4874-2020
4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桥梁用结构钢》	YB/T 4875-2020
4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压力容器用钢板》	YB/T 4876-2020
4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低中压流体输送和结构用电焊钢管》	T/CISA 064-2020
4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铁道车辆用车轮》	YB/T 4901-2021
4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YB/T 4902-2021
4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冷轧带肋钢筋》	YB/T 4903-2021
4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锚杆用热轧带肋钢筋》	YB/T 4904-2021
5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球墨铸铁管》	YB/T 4915-2021
5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非调质冷镦钢热轧盘条》	T/CISA 082-2021
5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预应力钢丝及钢绞线用热轧盘条》	T/CISA 083-2021
5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不锈钢盘条》	T/CISA 084-2021
5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弹簧钢丝用热轧盘条》	T/CISA 085-2021
有色行业		
5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铋锭》	T/CNIA 0004-2018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5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湿法冶炼分离产品》	T/CNIA 0005-2018
5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多晶硅》	T/CNIA 0021-2019
5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气相二氧化硅》	T/CNIA 0022-2019
5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阴极铜》	T/CNIA 0033-2019
6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工用铜线坯》	T/CNIA 0034-2019
6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铜精矿》	T/CNIA 0035-2019
6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镍钴锰氢氧化物》	T/CNIA 0046-2020
6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镍钴锰酸锂》	T/CNIA 0047-2020
6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锭》	T/CNIA 0048-2020
6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再生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T/CNIA 0065-2020
6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各向同性钕铁硼快淬磁粉》	T/CNIA 0066-2020
6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氧氯化锆》	T/CNIA 0072-2020
建材行业		
68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4部分：无机轻质板材》	GB/T 32163.4-2015
6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	T/CAGP 0010-2016 T/CAB 0010-2016
7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木塑型材》	T/CAGP 0011-2016 T/CAB 0011-2016
7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砌块》	T/CAGP 0012-2016 T/CAB 0012-2016
7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陶瓷砖》	T/CAGP 0013-2016 T/CAB 0013-2016
机械行业		
7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切削机床》	T/CMIF 14-2017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7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装载机》	T/CMIF 15-2017
7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内燃机》	T/CMIF 16-2017
7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产品 M1 类传统能源车》	T/CMIF 17-2017
7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酸蓄电池》	T/CAGP 0022-2017 T/CAB 0022-2017
7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离子电池》	T/CEEIA 280-2017
7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工具》	T/CEEIA 296-2017
8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核电用无缝不锈钢仪表管》	T/CAGP 0031-2018 T/CAB 0031-2018
8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盘管蒸汽发生器》	T/CAGP 0032-2018 T/CAB 0032-2018
8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真空热水机组》	T/CAGP 0033-2018 T/CAB 0033-2018
8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片式电子元器件用纸带》	T/CAGP 0041-2018 T/CAB 0041-2018
8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滚筒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动机》	T/CAGP 0042-2018 T/CAB 0042-2018
8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T/CEEIA 334-2018
8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T/CEEIA 335-2018
8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叉车》	T/CMIF 48-2019
8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轮机用不锈钢叶片铸件》	T/CMIF 49-2019
8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中低速发动机用机体铸铁件》	T/CMIF 50-2019
9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铸造用消失模涂料》	T/CMIF 51-2019
9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柴油发动机》	T/CMIF 52-2019
9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T/CMIF 57-2019 T/CEEIA 387-2019
9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齿轮传动风力发电机组》	T/CMIF 58-2019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9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再制造冶金机械零部件》	T/CMIF 59-2019
9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T/CEEIA 374-2019
9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T/CEEIA 375-2019
9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	T/CEEIA 376-2019
9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小功率电动机》	T/CEEIA 380-2019
9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交流电动机》	T/CEEIA 410-2019
10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办公设备用静电成像干式墨粉》	T/CMIF 64-2020
10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塔式起重机》	T/CMIF 138-2021
轻工行业		
102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1部分：家用洗涤剂》	GB/T 32163.1-2015
103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2部分：可降解塑料》	GB/T 32163.2-2015
10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	T/CAGP 0001-2016 T/CAB 0001-2016
10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洗衣机》	T/CAGP 0002-2016 T/CAB 0002-2016
10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冰箱》	T/CAGP 0003-2016 T/CAB 0003-2016
10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吸油烟机》	T/CAGP 0004-2016 T/CAB 0004-2016
10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磁灶》	T/CAGP 0005-2016 T/CAB 0005-2016
10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饭锅》	T/CAGP 0006-2016 T/CAB 0006-2016
11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储水式电热水器》	T/CAGP 0007-2016 T/CAB 0007-2016
11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空气净化器》	T/CAGP 0008-2016 T/CAB 0008-2016
11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纯净水处理器》	T/CAGP 0009-2016 T/CAB 0009-2016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磁灶》	T/CAGP 0017-2017 T/CAB 0017-2017
11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厨房冰箱》	T/CAGP 0018-2017 T/CAB 0018-2017
11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热开水器》	T/CAGP 0019-2017 T/CAB 0019-2017
11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生活用纸》	T/CAGP 0020-2017 T/CAB 0020-2017
11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标牌》	T/CAGP 0023-2017 T/CAB 0023-2017
11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水壶》	T/CEEIA 275-2017
1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扫地机器人》	T/CEEIA 276-2017
12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新风系统》	T/CEEIA 277-2017
12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马桶盖》	T/CEEIA 278-2017
1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室内加热器》	T/CEEIA 279-2017
12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和无溶剂人造革合成革》	T/CNLIC 0002-2019
12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服装用皮革》	T/CNLIC 0005-2019
12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氨基酸》	T/CNLIC 0006-2019 T/CBFIA 04002-2019
12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甘蔗糖制品》	T/CNLIC 0007-2019
12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甜菜糖制品》	T/CNLIC 0008-2019
12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包装用纸和纸板》	T/CNLIC 0010-2019
12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居用水性聚氨酯合成革》	T/CNLIC 0017-2021
13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革用聚氨酯树脂》	T/CNLIC 0018-2021
13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破壁料理机》	T/CNLIC 0019-2021
13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用压缩机》	T/CNLIC 0020-2021
13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吹风》	T/CNLIC 0021-202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3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熨斗》	T/CNLIC 0022-2021
13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风扇》	T/CNLIC 0023-2021
13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牙刷》	T/CNLIC 0024-2021
13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酵母制品》	T/CNLIC 0025-2021 T/CBFIA 01002-2021
13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折叠纸盒》	T/CPF 0014-2021
纺织行业		
13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涤纶磨毛印染布》	T/CAGP 0030-2018 T/CAB 0030-2018
14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户外多用途面料》	T/CAGP 0034-2018 T/CAB 0034-2018
14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丝绸制品》	FZ/T 07003-2019
14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酯涤纶》	T/CNTAC33-2019
14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巾被织物》	T/CNTAC34-2019
14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皮服》	T/CNTAC35-2019
14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羊绒产品》	T/CNTAC38-2019
14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毛精纺产品》	T/CNTAC39-2019
14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针织印染布》	T/CNTAC40-2019
14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布艺类产品》	T/CNTAC41-2019
14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色纺纱》	T/CNTAC51-2020
15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再生涤纶》	T/CNTAC52-2020
15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毛毯产品》	T/CNTAC74-2021
15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床上用品》	T/CNTAC75-202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电子行业		
15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SJ/T 11749-2019
15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终端 平板电脑》	SJ/T 11750-2019
15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	T/CESA 1032-2019
15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投影机》	T/CESA 1033-2019
15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	SJ/T 11770-2020
15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视机》	SJ/T 11771-2020
15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监视器》	T/CESA 1068-2020
16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终端 头戴式显示设备》	T/CESA 1069-2020
16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印制电路板》	T/CESA 1070-2020
16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基础机电继电器》	T/CESA 1071-2020
16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鼓粉盒》	T/CESA 1072-2020
16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有机光导鼓》	T/CESA 1073-2020
16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伏硅片》	T/CESA 1074-2020 T/CPIA 0021-2020
16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液晶显示器件》	T/CESA 1110-2020
16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显示器》	T/CESA 1111-2020
16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扩展坞》	T/CESA 1112-2020
16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	T/CESA 1116-2020
17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伏电池》	T/CESA 1117-2020 T/CPIA 0023-2020
17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伏组件》	T/CESA 1118-2020 T/CPIA 0024-2020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7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数字电视接收器（机顶盒）》	T/CESA 1122-2020
17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电显示玻璃基板》	T/CESA 1123-2020
17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交互式触控一体机》	T/CESA 1125-2020
17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有源音箱》	T/CESA 1126-2020
17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一体化机柜数据中心》	T/CESA 1132-2020
通信行业		
17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网络终端》	YDB 192-2017
17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以太网交换机》	YDB 193-2017
17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移动通信终端》	YDB 194-2017
18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可穿戴无线通信设备腕戴式》	T/CCSA 251-2019
18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可穿戴无线通信设备头戴/近眼显示设备》	T/CCSA 252-2019
18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服务器》	T/CCSA 253-2019
18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视频会议设备》	T/CCSA 254-2019
184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通信电缆》	T/CCSA 255-2019
185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缆》	T/CCSA 256-2019
186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网络存储设备》	T/CCSA 299-2021
187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路由器》	T/CCSA 300-2021
18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固定电话》	T/CCSA 301-2021
18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通信用户外机房、机柜》	T/CCSA 302-2021
190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通信配线设备》	T/CCSA 303-202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91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通信电源》	T/CCSA 304-2021
其他		
19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坐便器》	T/CAGP 0021-2017 T/CAB 0021-2017

注：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发布的“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为准。

附件 4

陕西省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2.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3.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4. 园区重点企业 100%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是指《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的应当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评审当年及之前公布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中的企业）。

5.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6.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7.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耗监测管理平台。

8.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二、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指标与等级划分

(一) 评价指标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由 6 项一级指标(能源利用绿色化、资源利用绿色化、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绿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及运行管理绿色化)和 31 项二级指标组成。具体指标要求见表 1

(二) 评价等级划分

在满足全部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园区绿色指数在 80 以上(含)的认定为省级绿色工业园区名单。

表 1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类型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3	必选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15	必选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75	必选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 m ³	1500	必选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 km ²	15	必选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95	必选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	必选
	8	中水回用率	%	30	4 项指标 选 2 项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60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90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80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引领值	类型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具备	必选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30	2 项指标 选 1 项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60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90	2 项指标 选 1 项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30	
产业绿色化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	%	30	必选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30	必选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15	2 项指标 选 1 项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30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100	必选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3	必选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5	必选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0.3	必选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80	必选
	26	绿化覆盖率	%	30	3 项指标 选 1 项
	27	道路遮荫比例	%	80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80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完善	必选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是	必选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完善	必选

三、绿色工业园区评价办法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总得分 = 绿色工业园区指数得分。

绿色工业园区指数总分为 100 分, 打分基础是体系框架中的

18 项必选指标和 6 项自选指标。指数合成的基本思路是无量纲化后加权汇总。其中，正向指标和逆向指标数值的无量纲化处理分别采用指标值/引领值、引领值/指标值；各项指标权重相等，指数的区间范围是（0，100）。若 24 项指标均达到引领值，则绿色园区指数（GI）为 100 分。

绿色工业园区指数（GI）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GI = \frac{1}{24} \left[\sum_{i=1}^3 \frac{EG_i}{EG_{bi}} + \sum_{j=1}^6 \frac{RG_j}{RG_{bj}} + \sum_{k=1}^3 \frac{IG_k}{IG_{bk}} + \sum_{f=1}^3 \frac{CG_f}{CG_{bf}} + \sum_{l=1}^6 \frac{HG_l}{HG_{bl}} \left(\text{or} \frac{HG_{bl}}{HG_l} \right) + \sum_{p=1}^3 \frac{MG_p}{EG_{bp}} \right] \times 100$$

上式中，GI 为绿色工业园区指数；

EG_i 为第 i 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EG_{bi} 为第 i 项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RG_j 为第 j 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值， RG_{bj} 为第 j 项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IG_k 为第 k 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值， IG_{bk} 为第 k 项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CG_f 为第 f 项产业绿色化指标值， CG_{bf} 为第 f 项产业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HG_l 为第 l 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值， HG_{bl} 为第 l 项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MG_p 为第 p 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值， MG_{bp} 为第 p 项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引领值。

在 1-31 项指标中，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

物弹性系数属于逆向指标，其余均为正向指标。

四、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一）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3个必选指标）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包括能源产出率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清洁能源使用率 3 个必选指标。

1、能源产出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报告期内园区工业增加值与能源消耗总量的比值，该项指标越大，表明能源产出效率越高。能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核电、水电、风电等一次能源。工业增加值采用 2010 年不变价，下同。

计算公式：能源产出率=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
/能源综合消耗总量（tce）。

2、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与综合能耗总量的比值。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波浪能等非化石能源。

计算公式：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工业企业可再生能源使用量（tce）/工业企业综合能耗总量（tce）x100%。

3、清洁能源使用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园区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之比，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其中，清洁能源包括用作燃烧的天然气、焦炉煤气、其他煤气、炼厂干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燃气、电和低

硫轻柴油等清洁燃油（不包括机动车用燃油）。

计算公式：清洁能源使用率（%）=清洁能源使用量（tce）/终端能源消费总量（tce）×100%。

（二）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4个必选指标+2个可选指标）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包括水资源产出率、土地资源产出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个必选指标，以及从中水回用率、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4个可选指标中选取的2个指标。

1、水资源产出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报告期内园区消耗单位新鲜水量所创造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新鲜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计算公式：水资源产出率=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园区工业用新鲜水量（m³）。

2、土地资源产出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报告期内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产生的工业增加值。工业用地面积指工业园区规划建设范围内按照土地规划作为工业用地并已投入生产的土地面积。工业用地指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包括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

计算公式：土地产出率=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不变价）/园区

工业用地面积 (km²)。

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的百分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 (包括当年利用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作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综合利用率由原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统计。

计算公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t)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 × 100%。

4、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必选)

指标解释：指工业重复用水量占工业用水总量的百分率。工业重复用水量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用水中重复再利用的水量，包括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和串级使用的水量 (含经处理后回用量)。工业用水总量指报告期内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水量，它等于工业用新鲜水量与工业重复用水量之和。

计算公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工业重复用水量 (m³) / 工业用水总量 (m³) × 100 %。

5、中水回用率 (可选)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再生水的回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

值。其中，再生水（中水）是指二级达标水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达到中水水质指标要求，满足某种使用要求的水。

计算公式：中水会率（%）=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量（万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万吨）×100。%

6、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可选）

指标解释：已回收利用的余热占园区余热资源的比重。它是反映企业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余热回收利用是回收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出的具有高于环境温度的气态（如高温烟气）、液态（如冷却水）、固态（如各种高温钢材）物质所载有的热能，并加以利用的过程。园区余热资源量按照 GB/T 1028《工业余能资源评价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回收利用的余热资源量（kJ）/园区总余热资源量（kJ）×100 %。

7、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可选）

指标解释：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占园区废气资源的比重。废气资源量为经技术经济分析确定的可回收利用的废气量。园区中可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包括但不限于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电石尾气、黄磷尾气、化工合成弛放气。

计算公式：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回收利用的废气资源量（万 m³）/园区可回收利用总废气资源量（万 m³）×100 %。

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可选）

指标解释：本指标主要适用于再生资源类园区，是指园区内再

生资源的循环利用量与再生资源收集量的比值。再生资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木材、废旧轮胎、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等。

计算公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万吨)/再生资源收集量(万吨)×100.%。

(三)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 (1 个必选指标+2 个可选指标)

基础设施绿色化指标包括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个必选指标，以及从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2 个可选指标中选取 1 个指标，从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2 个可选指标中选取 1 个指标。

1、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进入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园区内或园区外)。

2、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新建工业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 GB/T 50878-2013《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工业建筑。

计算公式：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m²)/园区新建工业建筑面积(m²)×100%。

3、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新建公共建筑中的绿色建筑是按照 GB/T 50378-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获得二星及以上评级的公共建筑。

计算公式：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面积（m²）/园区新建公共建筑面积（m²）×100%。

4、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公共交通车站服务覆盖面积的总和占园区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具体根据 GB/T51328-2018《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计算。

5、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新能源公交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公交车。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是指没有外接充电功能的混合动力公交车。新能源公交车和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合称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

计算公式：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数量（辆）/园区公交车总量（辆）×100%。

（四）产业绿色化指标（2 个必选指标+1 个可选指标）

产业绿色化指标包括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2 个必选指标，以及从人均工业增加值和现代服务业比例两个可选指标中选取 1 个指

标。

1、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绿色产业的增加值与园区工业增加值的比值。其中，绿色产业增加值是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中关于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的具体分类统计得到。

计算公式：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绿色产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100%。

2、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工业范畴的高新技术企业。

计算公式：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高新技术企业的工业产值之和（万元）/工业园区工业总产值（万元）×100%。

3、人均工业增加值（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工业增加值与园区内工业企业从业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人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人）=园区工业增加值（万元）/园区年末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人）。

4、现代服务业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为适应现代园区发展的需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包括通信服务和信息服务）、生产和市场服务（包括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中介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个人消费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房地产、商品零售等）和公共服务（包括政府的公共管理服务、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以及公益性信息服务等）。

计算公式：现代服务业比例（%）=现代服务业增加值（万元）/园区 GDP × 100%。

（五）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5 个必选指标+1 个可选指标）

生态环境绿色化指标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6 个必选指标，以及从道路遮荫比例、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2 个可选指标选取 1 个指标。

1、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范围内各工业企业安全处置、综合利用及安全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含危险废物）之和与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含危险废物）（t）/园区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t）× 100 %。

2、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必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单位工业增加值所排放的二氧

化碳当量的创建期年均消减率。创建期是指绿色园区创建周期。

计算公式：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1-（验收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创建基准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tCO₂eq./万元））]×100%。

3、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必选）

指标解释：指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的工业废水量，不包括企业梯级利用的废水和园区内居民排放的生活废水。

计算公式：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t/万元）=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总量（t）/园区工业增加值总量（万元）。

4、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必选）

指标解释：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的算术平均值。其中，主要污染物指从创建基准年到验收年，国家政策明确要求总量减排和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SO₂、氨氮、NO_x等。某种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指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的某一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三年年均增长率与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的比值。

计算公式：某种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某种污染物排放量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园区工业增加值创建周期年均增长率（%）；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之和/污染物个数。

5、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必选）

指标解释：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空气质量

优良等级按照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确定。

6、绿化覆盖率（可选）

指标解释：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与园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绿色覆盖率（%）=园区内各类绿地总面积（m²）/园区用地总面积（m²）×100%。

7、道路遮荫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指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步行道路总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道路遮荫比例（%）=道路两旁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m²）/步行道路总面积（m²）×100%。

8、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可选）

指标解释：指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与露天停车场总面积的比值。

计算公式：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露天停车场树冠垂直投影遮蔽的总阴影面积（m²）/露天停车场总面积（m²）×100%。

（六）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3个必选指标）

运行管理绿色化指标包括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3个必选指标。

1、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必选）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建立与其产业链和主导产业相适应的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具体包括能源利用绿色化标准、资源利用绿色

化标准、基础设施绿色化标准、产业绿色化标准、生态环境绿色化标准等；是否制定监管强制性绿色相关标准执行的有关制度文件；是否开展绿色相关标准的宣贯和培训等。

2、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必选）

指标解释：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创建内容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原则上每五年编制一次。

3、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必选）

指标解释：主要考核是否创建局域网；是否定期在园区管委会网站、局域网或相关网站上发布绿色园区建设和改造信息；是否在园区局域网上有园区主导行业清洁生产技术信息（主要包括原材料选择、节水、节能、环保等方面）、废物资源化技术信息、绿色建筑技术信息、绿色交通技术信息等。

附件 4-1

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市区：陕西省 XXXX 市（区）_____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请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省级开发区等。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园区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园区简介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园区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日期:</p>			

一、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简述（3000字）

对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改造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二、绿色工业园区自评价结果情况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平均得分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园区工业指标符合性评价

第 1 年（20__ 年）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 2 年（20__年）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3年（20__年）园区数据清单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证明材料索引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 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120分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附件 4-2

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报告

园区名称： 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 _____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地址			
园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园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园区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评价得分	
近三年得分 情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p>本机构承诺已对园区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保证园区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程序公正，评价结果客观。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10px;">(单位公章)</p>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报告（格式）

一、评价园区情况介绍

主要介绍绿色园区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园区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描述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审核的过程、指标数据的不确定性分析、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园区绿色化建设或改造主要做法

主要介绍为推动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所采取的主要做法。

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亮点

主要介绍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工作中的亮点。

五、绿色工业园区建设或改造中存在的问题

主要介绍绿色园区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对园区持续创建绿色园区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七、参考文件清单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参考的园区相关材料清单。

八、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园区评价指标数据评价清单

第 1 年（ 20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 2 年（ 20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 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 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 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 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 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第 3 年（ 20 年）指标数据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数据	评价情况说明
能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EG)	1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2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3	清洁能源使用率	%		
资源利用绿色化指标 (RG)	4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5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6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	中水回用率	%		
	9	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率	%		
	10	废气资源回收利用率	%		
	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基础设施绿色指标 (IG)	12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13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4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15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	%		
	16	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比例	%		
产业绿色指标 (CG)	17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18	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19	人均工业增加值	万元/人		
	20	现代服务业比例	%		
生态环境绿色指标 (HG)	21	工业固体废弃物(含危废)处置利用率	%		
	22	万元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量消减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24	主要污染物弹性系数	-		
	25	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		
	26	绿化覆盖率	%		
	27	道路遮荫比例	%		
	28	露天停车场遮荫比例	%		
运行管理绿色指标 (MG)	29	绿色园区标准体系完善程度	-		
	30	编制绿色园区发展规划	-		
	31	绿色园区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注：单项指标最高得分不超过 120 分

园区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评价情况
国家和地方绿色、循环和低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应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完成国家或地方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园区内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不超过国家或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重点企业 100%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		
园区建立履行绿色发展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鼓励园区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建立园区能源监测管理平台。		
鼓励园区建设并运行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设施。		

附件 5

陕西省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

一、总则

(一) 定义、目的及范围

绿色供应链是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发挥供应链上核心企业的主体作用，一方面做好自身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不断扩大对社会的有效供给，另一方面引领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绩效，实现绿色发展。

绿色供应链管理范围：按照产品生命周期要求，对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回收等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其中涉及供应商、制造企业、物流商、销售商、最终用户以及回收、拆解等企业的协作。

(二) 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3. 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较大

及以上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4.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5.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6.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7.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二、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

（一）确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企业应将绿色供应链管理理念纳入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设置管理部门，推进本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要用整体系统的观点将绿色供应链融入产品研发、设计、采购、制造、回收处理等业务流程，识别能源资源、环境风险和机遇，带动上下游企业深度协作，发挥绿色供应链管理优势，不断降低环境风险、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扩大绿色产品市场份额。

（二）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

企业要树立绿色采购理念，不断改进和完善采购标准、制度，将绿色采购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全过程。要从物料环保、污染预防、节能减排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绿色伙伴认证、选择和管理，推动供应商持续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共同构建绿色供应链。要早期介入、主动参与供应商的研发制造过程，引导供应商减少各种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用量、用更环保的材料替代，避

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传递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环境要求，帮助供应商将要求融入业务之中并逐级传递。

（三）强化绿色生产

企业要建立基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设计理念，整合环境数据资源，建立基础过程和产品数据库，构建评价模型，在研发设计阶段开展全生命周期（LCA）评价。不断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积极参与国际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制定，促进业界绿色生产水平提升，引领行业变革。

（四）建设绿色回收体系

企业要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主动承担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责任。采用产品回收电子标签、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建立可核查、可溯源的绿色回收体系。生产企业可直接主导或与专业从事废旧产品回收利用的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展回收、处理与再利用，搭建拆解、回收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废旧产品在生产企业、消费者、回收企业、拆解企业间的有效流通。

（五）搭建绿色信息收集监测披露平台

企业要建立能源消耗在线监测体系和减排监测数据库，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披露企业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污染物排放、违规情况等信息。要建立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收集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回收等过程的数据，建立供

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实现生产企业、供应商、回收商以及政府部门、消费者之间的信息共享。要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重点供应商的管理评级，定期向社会披露重点供应商的环境信息，公布企业绿色采购的实施成效。

三、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方法

（一）评价方式

1.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由第三方组织实施。
2. 第三方根据根据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按照评价标准对企业进行实地调查，查阅相关文件、报表、数据等，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二）评价指标体系

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指标、绿色供应商管理指标、绿色生产指标、绿色回收指标、绿色信息平台建设指标、绿色信息披露指标 6 个方面。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最高分值	指标类型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X_1	1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 X_{11}	-	8	定性
	2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 X_{12}	-	6	定性
	3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 X_{13}	-	6	定性
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 X_2	4	绿色采购标准制度完善 X_{21}	-	4	定性
	5	供应商认证体系完善 X_{22}	-	3	定性
	6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 X_{23}	-	3	定性
	7	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健全 X_{24}	-	3	定性
	8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培训 X_{25}	-	3	定性
	9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_{26}	%	4	定量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最高分值	指标类型
绿色生产 X ₃	10	节能减排环保合规 X ₃₁		10	定性
	11	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X ₃₂	-	10	定性
绿色回收 X ₄	12	产品回收率 X ₄₁	%	5	定量
	13	包装回收率 X ₄₂	%	5	定量
	14	回收体系完善（含自建、与第三方联合回收） X ₄₃	-	5	定性
	15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 X ₄₄	-	5	定性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 X ₅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完善 X ₅₁	-	10	定性
绿色信息披露 X ₆	17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 X ₆₁	-	2.5	定性
	18	披露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率及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 ₆₂	-	2.5	定性
	19	披露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X ₆₃	-	2.5	定性
	20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绿色采购信息） X ₆₄	-	2.5	定性

（三）绿色供应链评价指数计算方法

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GSCI = (X_{11} \div 8 + X_{12} \div 6 + X_{13} \div 6 + X_{21} \div 4 + X_{22} \div 3 + X_{23} \div 3 + X_{24} \div 3 + X_{25} \div 3 + X_{26} \div 4 + X_{31} \div 10 + X_{32} \div 10 + X_{41} \div 5 + X_{42} \div 5 + X_{43} \div 5 + X_{44} \div 5 + X_{51} \div 10 + X_{61} \div 2.5 + X_{62} \div 2.5 + X_{63} \div 2.5 + X_{64} \div 2.5) \times 100$$

式中 GSCI 为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

（四）绿色供应链评价结果

经评价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大于 80 分（含等于）的企业，认定为“卓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优先享受国家各项支持政策。

（五）部分指标说明

1.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有明确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中长期发展

规划、年度目标、指标、实施方案等文件。

2. 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建立供应商绩效评估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评价和管理。

3.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的基准值取 80%。达到或超过 80%得 4 分，其他分值的计算：比例值/80%*4。

4. 节能减排环保合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和法规，近五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配备能源、水源监测设备及污染物监测设备（计量仪器符合 GB/T 17167 和 GB 24789）。

5. 产品回收率 X_{41} 的基准值为 90%，达到或超过 90%得 5 分，其他分值的计算：比例值/90%*5。

6. 包装回收率 X_{42} 的基准值为 80%，达到或超过 80%得 5 分，其他分值的计算：比例值/80%*5。

7.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具备回收拆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拆解信息的传递及产品的追溯。

8. 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对企业及其供应商产品材质、工艺流程、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有效收集与管理。

9.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具体包括有毒有害物质使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物排放、碳排放减少量、产品回收利用等信息。

附件 5-1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自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市区： 陕西省 XXXXX 市（区）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二、企业所属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等。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状况、上下游供应商等方面基本情况，限400字）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一、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简述（1500字）

对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取得的成效和未来三年的推进计划等进行简要叙述。

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符合□不符合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平均分	

三、与本次申报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第三方评价报告

企业名称：_____

第三方评价机构名称：_____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20 年 月

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人		编制人电话	
报告审核人		审核人电话	
三、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三年评价 得分	
近三年得分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p>本机构承诺，已对申请单位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有效，第三方评价程序规范完整，结论客观公正。评价报告若存在弄虚作假，本机构愿承担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般要求符合性评价表

一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

(20 年)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最高分	指标类型
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 X_1	1	纳入公司发展规划 X_{11}	-	8	定性
	2	制定绿色供应链管理目标 X_{12}	-	6	定性
	3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 X_{13}	-	6	定性
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 X_2	4	绿色采购标准制度完善 X_{21}	-	4	定性
	5	供应商认证体系完善 X_{22}	-	3	定性
	6	对供应商定期审核 X_{23}	-	3	定性
	7	供应商绩效评估制度健全 X_{24}	-	3	定性
	8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培训 X_{25}	-	3	定性
	9	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_{26}	%	4	定量
绿色生产 X_3	10	节能减排环保合规 X_{31}	-	10	定性
	11	符合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X_{32}	-	10	定性
绿色回收 X_4	12	产品回收率 X_{41}	%	5	定量
	13	包装回收率 X_{42}	%	5	定量
	14	回收体系完善(含自建、与第三方联合回收) X_{43}	-	5	定性
	15	指导下游企业回收拆解 X_{44}	-	5	定性
绿色信息平台建设 X_5	16	绿色供应链管理信息平台完善 X_{51}	-	10	定性
绿色信息披露 X_6	17	披露企业节能减排减碳信息 X_{61}	-	2.5	定性
	18	披露高、中风险供应商审核率及低风险供应商占比 X_{62}	-	2.5	定性
	19	披露供应商节能减排信息 X_{63}	-	2.5	定性
	20	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含绿色采购信息) X_{64}	-	2.5	定性

说明：为便于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现对《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附件3）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公式进行简化，具体计算公式简化为：

$$\text{GSCI} = X_{11} + X_{12} + X_{13} + X_{21} + X_{22} + X_{23} + X_{24} + X_{25} + X_{26} + X_{31} + X_{32} + X_{41} \\ + X_{42} + X_{43} + X_{44} + X_{51} + X_{61} + X_{62} + X_{63} + X_{6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报告（格式）

一、概述

主要介绍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的目的、依据及被评价企业的基本情况等内容。

二、评价过程

主要介绍评价工作安排、评价人员组成、文件资料评价情况、现场评价情况、数据收集及可靠性评估、报告编写及评价结论复核等内容。

三、评价内容

对照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对申报企业的绿色供应链管理关键环节进行评价，包括确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供应商管理、强化绿色生产、建设绿色回收体系、搭建绿色信息收集监测披露平台。

四、评价结论

对申报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各指标打分后，计算出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数，得出评价结论，说明绿色供应链建设各环节中，主要做法、经验、亮点及突出优势等。

五、建议

对企业绿色供应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提出建

议。

六、参考文件

列出报告编写过程中所使用的相关参考文件。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列出第三方机构满足条件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陕西省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工作流程

参与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活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规范的评价工作流程，包括：

一、申请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受理绿色制造体系申请时，应对受评价方申报要求的符合性和评价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评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地方环保、安监网站等渠道对申请企业的合规性与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审核申报主体申报基本要求的符合性。

确定可行性时应考虑诸如下列因素的可获得性：

1. 受评价方的充分合作；
2. 充分的时间和资源；
3. 受评价方一般申报要求的符合性。

第三方评价机构通过申请评审确认评价活动不可行时，评价机构应当在与受评价方协商后，推迟评价时间或取消评价。

二、签订评价合同

当确定评价活动可行时，评价机构应与受评价方签订评价合同，在评价合同中应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费用、企业配合事项、保密要求等。

评价费用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合理定价，突出评价工作的公

益性，不得借助绿色工业体系评价工作牟取暴利。第三方评价机构应与企业自我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得参与企业自我评价报告编写。不得口头或在合同中约定对评价结果做出承诺的相关条款。

三、组成评价组

评价组应由组长及数名组员构成，人数不低于 3 人。评价组整体应具备覆盖绿色制造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包括环保、低碳、节能、安全、质量、循环经济、可再生能源等。原则上，评价机构应优先安排具备绿色工业体系评价经验或参加过相关培训的人员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组组长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工业体系评价等相关审核或评价组长经验，主要负责领导评价组实施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召开会议、实施评价及编制报告等。

评价组成员一般应为评价机构全职人员，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与评价。

四、评价工作时间要求

绿色工业体系评价的基准人日数为 20 人日（至少含现场评价 12 人日）。

实际人日数可根据受评价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 3 时应考虑下列因素，且不宜少于 15 人日（至少含现场 9 人日）：

1. 受评价方工艺复杂程度；
2. 受评价方规模大小；

3. 受评价方的厂区数量、分场所位置；
4. 相关数据量的大小、策划的抽样数量、数据的易统计性。

五、文件评审

评价机构受理评价申请后，及时对受评价方申请文件的齐全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全时，通知受评价方补充或重新提交。评审的资料包括以下几点：

1. 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2. 自我评价报告随附的所有证据文件和证明材料。

评价机构通过对受评价方提交的全部资料进行内容评审，识别出后续现场评价的重点。

六、现场评价

文件评审结束后，评价组应进行现场评价的策划，编制现场评价计划及受评价方应在现场评价中准备的材料清单，与受评价方充分沟通，确认受评价方已充分理解评价计划并能够提供所有的相关材料后，与受评价方商定现场评价时间。

现场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走访生产现场、访问相关人员、查阅文件和记录、访谈相关主管部门（必要时），汇总数据等方式对受评价方实际的绿色制造水平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现场评价可按照召开首次会议介绍评价计划、收集和验证信息、召开末次会议介绍评价发现和结论的步骤实施。

评价组在现场获取的信息必须确保真实有效，能够满足评价的要求。对于生产多种产品企业的绿色工业体系评价，现场访问

应覆盖主要产品的生产场所以及重点能耗工序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安全和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等。其他非重要场所（如办公场所或非主要产品生产场所）的数据收集可采用查阅文件和证据资料的方式获取。

现场评价实施后，评价组应针对在文件评审和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疑问以及未获得的数据或证据等开具澄清要求给受评价方，并要求受评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或补充提供相关资料与证据。

七、编制评价报告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后，评价组长应负责按时完成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八、技术评审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建立技术评审制度对评价活动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应安排至少 1 名具备能力的非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可采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价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计划、报告、检查表等）以及受评价方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评价组成员和受评价企业。

技术评审发现评价证据不能支撑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开出澄清项给评价组整改，如果有影响评价结果的问题评价组不能解决，技术评审人员应根据问题的性质调整评价分数，严重时改变评价结论。

